**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服务岗位外包采购招标公告**

广东中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 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服务岗位外包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服务岗位外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SZ-2025-0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524575.95元（含税6%），(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1438279.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税金:(小写)¥86296.75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段 | 预算总额（元）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
| 1 | 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服务岗位外包采购 | 1524575.95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按合同约定。 | 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

3.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

3.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2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2.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3.4.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的投标人的投标。

5.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1采购公告公示期限：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共五个工作日）；

6.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6.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9号302室；

6.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宜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6.6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7.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7.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7.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9号303室（开标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广东中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ygcz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

9.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人名称：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3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谭工；

电话：189257990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9号302室；

联系人：孙伟健；

联系电话：0769-26670597；

邮箱地址：zyzxgd@163.com。

**二〇二五年九月**